

ICS 65.020.30
CCS B 44

DB36

江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36/T 1680—2022

赣南藏香猪商品猪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ommercial Gannan zangxiang pig production

2022 - 10 - 25 发布

2023 - 05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赣州市畜牧水产研究所、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昌大学、吉安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远县大竹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小连、周泉勇、苏州、邹志恒、熊平文、丁能水、张国生、吴志勇、邓舜洲、赖卫华、刘仁鑫、郑瑞强、季华员、张庆生、胡艳、陈和洪、汪娟。

赣南藏香猪商品猪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赣南藏香猪商品猪猪场建设与环境、饲料、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和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应遵循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藏香猪在江西省赣南地区饲养的商品猪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香猪 zangxiang pig

藏香猪系指经驯化的、适于在赣南山区饲养的藏香猪，俗称“赣南香猪”，全身被毛多以黑色为主，部分猪额部、肢端、尾尖有白毛，鬃毛粗长而密，具有繁殖力高、肉质好、抗逆性强、耐粗饲、适合放牧等特性。

3.2

商品猪 commercial pig

出生至50 kg~60 kg的商品用藏香猪。

3.3

舍饲 housing-feeding

在舍内饲养管理的生产方式。

3.4

放养 grazing

在野外觅食和活动的生产方式。

3.5

驯养 training

将舍饲生猪在人工控制的环境条件下通过建立条件反射以适应放养的过程。

3.6

调养 regulation

在出栏前对放养后的生猪采用舍饲的饲养方式进行饲料营养调控，提高商品猪的整齐度和均匀度。

4 猪场建设与环境

4.1 猪场选址

猪场应选择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养区以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植被覆盖良好的山林地，如树林、油茶林、竹林，果园或草山草坡。附近水源充足，排水畅通，供电可靠，交通便利。

4.2 猪场布局

根据功能，猪场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包括舍饲生产区和放养生产区）、隔离区。生活管理区靠近大门，处于上风向和地势较高处。隔离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并在地势最低处，远离生产区。

4.3 舍饲设施建设

舍饲猪舍须配有运动场，圈舍面积按商品猪 $1.0\text{ m}^2/\text{头}\sim 1.2\text{ m}^2/\text{头}$ 按需用围栏分为若干小栏，围栏高度不低于 1.2 m 。圈舍内设有料槽和自动饮水器。圈舍外运动场面积按商品猪 $5.0\text{ m}^2/\text{头}\sim 6.0\text{ m}^2/\text{头}$ 规划，运动场护栏不低于 1.5 m 。猪舍空气、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及饮用水的水质标准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4.4 放养设施建设

在放养生产区域内应建立供生猪避风挡雨、保暖或避暑场所，设有固定的饮水和补饲设施。放养区四周安装 $1.5\text{ m}\sim 2.0\text{ m}$ 高的围栏进行隔离，场内可采用 $60\text{ cm}\sim 80\text{ cm}$ 高的电子围栏将放养区分隔为若干放养单元或小区。

5 饲料

5.1 饲料种类

5.1.1 青粗料

青粗料包括天然牧草、栽培牧草、青饲作物、水生植物、菜叶瓜藤类、非淀粉质根茎瓜类、干草类、树叶类、农作物秸秆和糟渣类等。藏香猪耐粗饲，可以充分利用饲养区域的草山、草坡、林下资源和农副产品等青粗饲料资源。

5.1.2 精料补充料

精料补充料俗称精料，由能量饲料（如玉米、小麦、稻谷、麦麸、米糠等，约占精饲料的60%~70%）、蛋白质饲料（如大豆饼粕、棉籽饼粕、菜籽饼粕、花生饼粕等，约占精饲料的20%~25%）、矿物质饲料（如石粉、磷酸氢钙、食盐等，约占精饲料的3%~5%）和添加剂预混料（如维生素添加剂、微量元素添加剂、氨基酸添加剂等，约占精饲料的1%）组成。

5.2 饲料的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

5.3 饲料的调制

精料补充料可以加工成粉料或颗粒料饲喂；青粗料可切碎后饲喂、或经发酵后饲喂、或与精料补充料混合后饲喂或制成颗粒料饲喂。

6 饲养管理

6.1 仔猪的饲养管理

6.1.1 饲养方式

采用舍饲的饲养方式。

6.1.2 初生护理

仔猪出生后尽快擦净口中和全身粘液，在距离小猪脐带根部3 cm~4 cm处剪断脐带，把脐带的断端用碘酊消毒。固定乳头，使其及早吃足初乳。加强防寒保温，防压防踩。

6.1.3 饮水

从3日龄起，为仔猪提供清洁的饮水。

6.1.4 补铁补硒

仔猪出生后3日龄~5日龄肌注1毫升牲血素或右旋糖酐铁以补铁；5日龄~7日龄肌注0.5毫升0.1%的亚硒酸钠、维生素E合剂以补硒。

6.1.5 诱食补料

7日龄~14日龄左右开始用教槽料诱食，21日龄逐步过渡饲喂乳猪料，少吃多餐。

6.1.6 断奶

仔猪一般于28日龄~35日龄断奶，将母猪调离，仔猪留在原圈舍继续饲养，逐步过渡饲喂保育仔猪料。

6.1.7 去势

公仔猪于21日龄左右去势，母仔猪于42日龄左右去势。

6.2 育肥猪的饲养管理

6.2.1 饲养方式

采用放养和补饲相结合的饲养方式。

6.2.1.1 放养管理

根据季节和仔猪自身的状况灵活放养，夏、秋季节仔猪到60日龄~80日龄或体重10 kg~15 kg，冬、早春季节仔猪到80日龄~100日龄或体重约20 kg开始放养。

放养初期，隔离一定区域进行驯养。选择固定的时间、统一的口令信息，使放养猪形成条件反射，适应放养管理。经过1周~2周左右的时间，可形成放养习性。

放养以3头/亩~5头/亩的密度为宜，上午放出、晚上召回。放养区内设置放牧单元，每个放牧单元不超过40亩；每个放牧单元又可划分为2个放牧小区，每个小区20亩，每月轮牧1次。休牧期间适当种植牧草，恢复牧区植被。

6.2.1.2 补饲管理

根据放养季节及猪的体重，在傍晚归舍时补饲一定量的精饲料，一般10 kg~20 kg猪每头日补饲100 g~150 g、20 kg~30 kg猪每头日补饲200 g~300 g、30 kg~40 kg猪每头日补饲400 g~600 g。

6.2.2 调养管理

出栏前，对放养5个月~6个月或体重约40 kg的肥猪进行40 d~50 d的舍饲调养，喂以育肥后期全价配合饲料，可添加10%~15%的青绿多汁饲料或青贮饲料，按先粗料后精料的顺序饲喂。

6.2.3 屠宰体重

赣南藏香猪商品猪饲养周期一般应不少于10个月，当体重达50 kg~60 kg左右即可屠宰。

7 卫生防疫

7.1 卫生消毒

猪舍要定期清扫和消毒，保持干净整洁卫生，猪场消毒按NY/T 3075的规定执行。

7.2 防疫免疫

防疫基本要求严格按照GB/T 17823的规定执行。应根据猪群的免疫状况和疫病的流行季节，结合当地和本场的实际情况，切实制定相应的免疫程序和方法方案，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

7.3 驱虫与药物防治

放养猪常接触野外环境易滋生体内外寄生虫，可于放养前和放养后每3个月联合使用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驱除体内外寄生虫。如在养殖过程中发现体外寄生虫时，应针对性进行药物防治。防治疾病所用的药物应符合NY/T 472的规定，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

8 废弃物处理

猪场废弃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理。粪、尿、垫料、饲料残渣、冲洗水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GB 18596 的规定。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